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保力新

公告编号：2021-036

##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英文全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英文全称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英文全称并修改《公司章程》，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英文全称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续在办理工商变更过程中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因工商系统升级，企业的经营围只能在工商经营范围大类中选择，无法按照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经营范围变更。经公司仔细筛选后，已将通过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营围明细与工商系统中经营范围大类相对应，并增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2项经营范围。鉴于以上情况，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 经营范围变更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防火封堵材料销售；超导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制造；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动自行车维修；电动自行车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车销售；助动车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同时，为规范公司英文标识，使公司英文名称与公司的经营理念更加契合，公司拟对英文全称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变更前：Baoli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变更后：Blivex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拟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英文全称事项，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其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  |
|-----------|--|--------------|--|
| 条文        | 具体内容   | 条文           | 具体内容   |
| 第四条       | 公司英文全称：Baoli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 第四条          | 公司英文全称： <b>Blivex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b>   |
| 第十三条      |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纳米材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消防工程系统、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消防设备的维修、保养； | 第十三条         |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br>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器材销售；化工产品 |

|   |  |
|---|--|
| <p>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器材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护、保养；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IG541 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装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消防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采购销售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车用装饰材料、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采购销售动力电池相关原材料、电极电控相关零部件；乘用车辆、物流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的采购销售；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由物业租赁业务；锂离子电池（组）及材料、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太阳能与风能等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p> | <p>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防火封堵材料销售；超导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制造；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动自行车维修；电动自行车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车销售；助动车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
|---|--|

|             |  |  |
|-------------|--|--|
|             | <p>产、销售及租赁；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船舶电器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变压器、变电站、大型充电设备、车载充电机及车载高压箱的研发、制造、销售；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 <p>第四十条</p> |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b>(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b></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p> |

|        |   |        |  |
|--------|---|--------|--|
|        |   |        | 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一十条 |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决策：</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下，或其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其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p> | 第一百一十条 |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b>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b>超过</b>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b>超过</b> 500 万元；</p> |

|   |  |
|---|--|
| <p>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或其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其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p> <p>(六)贷款、资产抵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以下或其绝对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贷款、资产抵押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由董事会决策</p> <p>.....</p> <p>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b>超过</b>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b>超过</b>500 万元;</p> <p>(六)贷款、资产抵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以上,且其绝对金额<b>超过</b>1 亿元的贷款、资产抵押事项;</p> <p>(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b>超过</b>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p> <p>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
|---|--|

注:上述拟变更涉及工商信息的最终以工商核准的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负责办理上述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